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 4668 号创新创业园 13 号厂房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3月25日以专人送达、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晓华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潘雪莹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质押反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当前的经营情况以及流动资金的实际情况，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整，期限 2 年，由天津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拟以公司专利“无味的半导体封装模具用清模和润模双功能材料”(专利号：ZL 2012 1 0280108.1) 及部分生产设备质押于天津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专利权及设备资产质押反担保。

公司拟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晓华及其配偶为上述担保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个人房产向天津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质押反担保。

具体借款时间、利率以及借款合同对应的附属合同的签订时间，以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和对应的附属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谭晓华回避了本项决议的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当前的经营情况以及流动资金的实际情况，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德高化成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天津滨海农商银行滨海中心支行申请人民币 50 万元的信用贷款（实际额度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公司拟为天津德高化成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银行授信提供全额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晓

华及其配偶为此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担保方式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谭晓华回避了本项决议的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和《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记录》

(三)《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质押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四)《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五)《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六)《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 日